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起人或股东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托普云农、公司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托普有限	指	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托普控股	指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科普投资	指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州沃农	指	杭州沃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间接股东，曾用名杭州沃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云瑞	指	长兴云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湖畔小园	指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友创天辰	指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文辰友创	指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乾溢丰瑞	指	南宁乾溢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浙科金钰	指	宁波浙科金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兴农创投	指	浙江兴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禾优投资	指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之股东
智农科技	指	杭州智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森特信息	指	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托普仪器	指	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2018年成立），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托普	指	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2004年成立，已于2010年9月注销）
旭赛科技	指	重庆旭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云曦科技	指	浙江云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

工跃机械	指	杭州工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鼎盛时代	指	北京鼎盛时代科技发展中心，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渝阳控制的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68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69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70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71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72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吕兴伟律师、周正杰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

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托普云农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托普云农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托普云农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托普云农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托普云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

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387196X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注册资本：6,39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托普控股	4,086.00	63.88
2	陈丽婷	480.0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渝阳	432.00	6.75
4	科普投资	300.00	4.69
5	长兴云瑞	222.00	3.47
6	湖畔小园	187.50	2.93
7	朱旭华	171.00	2.67
8	友创天辰	136.00	2.13
9	文辰友创	122.00	1.91
10	陈 曦	60.00	0.94
11	浙科金钰	44.44	0.69
12	兴农创投	41.06	0.64
13	泓成创投	40.00	0.63
14	乾溢丰瑞	30.00	0.47
15	孔建军	30.00	0.47
16	钱祥丰	4.70	0.07
17	褚亚杰	4.50	0.07
18	吴正鑫	2.60	0.04
19	洪陈春	1.50	0.02
20	叶杏珊	0.70	0.01
合 计		6,39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8,195.37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26.07 万元、5,002.97 万元、6,352.2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互联网网站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是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主要采用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形式，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精准执行、科学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文件相关描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9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32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02.97 万元、6,352.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托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主要采用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形式，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精准执行、科学管理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托普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

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或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387196X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

（一）托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一家公司及四名自然

人，包括托普控股、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和陈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五位发起人中一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另四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五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自然人股东钱祥丰、叶杏珊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十家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八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渝阳和陈丽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¹如下：

1. 陈渝阳与陈丽婷系夫妻关系，陈丽婷与陈曦系姐弟关系。

2. 陈渝阳担任托普控股执行董事并持有托普控股 35%股权，陈丽婷担任托普控股总经理并持有托普控股 36%股权，朱旭华持有托普控股 19%股权，陈曦担任托普控股监事并持有托普控股 10%股权。

3. 陈渝阳持有科普投资 22.0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陈渝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3.63%财产份额的杭州沃农作为科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科普投资 16.67%财产份额。

4. 陈渝阳持有长兴云瑞 1.6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陈渝阳持有文辰友创 2.37%财产份额。

6. 陈渝阳姐姐的配偶顾胜标持有科普投资 1.72%财产份额，持有长兴云瑞

¹ 注：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是指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 35%财产份额。

7. 科普投资有限合伙人陈建波和刘珍系夫妻关系。

8.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友创天辰 0.9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文辰友创 1.1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科金钰 50.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兴农创投 1.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湖畔小园、友创天辰、文辰友创、浙科金钰、兴农创投、泓成创投、乾溢丰瑞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托普控股、科普投资、长兴云瑞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托普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托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8 年 4 月，托普有限设立

2008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 035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 年 3 月 25 日，陈渭君、陈建民和朱岩欣共同制定了托普有限适用的《章程》，章程规定：托普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陈建民以货币方式认缴 440 万元，陈渭君以货币方式认缴 360 万元，朱岩欣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08）第 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托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4 月 7 日，托普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建民为陈丽婷的父亲、陈渭君为陈渝阳的父亲、朱岩欣为朱旭华的父亲，托普有限设立时，实际是由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委托各自父亲作为托普有限的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股权。托普有限设立前，陈渝阳、陈丽婷和朱旭华曾于 2004 年 2 月出资设立杭州托普（注册号为 3301022003667，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此后杭州托普因经营状况不佳等原因决定注销。由于杭州托普尚在注销过程中，陈渝阳、陈丽婷和朱旭华认为其不宜立即以自身名义新设立托普有限，因此决定以各自父亲的名义代持托普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权代持瑕疵外，发行人前身托普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托普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托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民将其持有的托普有限 40%、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丽婷、陈曦；同意陈渭君将其持有的托普有限 36%的股权转让给陈渝阳；同意朱岩欣将其持有的托普有限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旭华、陈曦。

2011 年 6 月 21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14 日，托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首先是为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陈建民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40%股权转让给陈丽婷，陈渭君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36%股权转让给陈渝阳，朱岩欣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19%股权转让给朱旭华；其次基于陈曦作为公司关键销售人员，全体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向陈曦转让托普有限合计 5%的股权作为激励，其中陈丽婷和陈渝阳为夫妻关系，由陈建民根据陈丽婷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4%股权转让给陈曦，朱岩欣根据朱旭华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1%股权转让给陈曦。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涉及解除代持及近亲属间股权转让，除陈曦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受让朱岩欣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1%股权外，其他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至此，托普有限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本所律师经

核查后认为，托普有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股东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6 月完成股东会审议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手续，但迟至 2011 年 10 月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托普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托普有限已于 2011 年 10 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并被处罚的情况，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及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存在逾期办理登记手续的瑕疵外，托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授权、批准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渝阳和陈丽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托普控股、陈丽婷、陈渝阳、朱旭华、陈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鼎盛时代、科普投资、杭州沃农、长兴云端。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存续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子公司为智农科技、托普仪器、森特信息、旭赛科技、云曦科技、工跃机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陈渝阳（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丽婷（董事）、陈曦（董事）、陈焕阳（董事）、徐海明（独立董事）、袁静（独立董事）、黄明（独立董事）、梁燕

儿（监事会主席）、王姿舒（监事）、张银玉（监事）、朱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家满（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陈渝阳（执行董事）、陈丽婷（总经理）、陈曦（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诸暨众顺财务核算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诸暨众顺会计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诸暨众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众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诸暨众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绍兴市柯桥区金三禾园艺有限公司。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诸暨立扬仪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杭州朗宝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绍兴优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上海速凡仪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诸暨市秀丽农用仪器商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二）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代付、关联方代收、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存在关联方代付工资、零星成本费用、资产购买款以及代收少量零星销售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已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40964 号的 1 项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582 号、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40964 号的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二）条之“2. 商标权”进行了详细披露。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0 项专利及 1 项经许可实施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二）条之“3. 专利权”进行了详细披露。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8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二）条之“4. 软件著作权”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信号分析仪、直流电源分析仪、温度冲击试验箱、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或许可实施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319.98 万元货币资金被用于担保而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 246.71 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3.27 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 3 处，租赁面积合计为 3,526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

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旭赛科技、托普仪器、智农科技、森特信息及一家二级子公司云曦科技，报告期内曾存续一家全资子公司工跃机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建筑施工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第（一）条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24.8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等单位的保证金 300.42 万元，应付代收研发项目补助款 245.2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履约保证金 303.30 万元，应收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履约保证金 140.03 万元，应收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履约保证金 109.04 万元，应收贵州省植保植检站履约保证金 106.57 万元，应收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押金 91.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和分立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

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因工作原因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人数，朱旭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未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

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6日，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下发渝财〔2020〕263号《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参与渝水区农业局柑橘水肥一体

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等法律法规。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渝水区农业局柑橘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 5,588.62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根据当时有效之《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但法律、法规、规章对举行听证的罚款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达到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规定的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标准。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所律师对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当时有效之《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普控股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

2021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4 民初 17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金色木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履行回购托普控股认购的君睿臻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义务，并应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托普控股支付基金回购款本金 27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普控股尚有 268.30 万元款项未能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由托普控股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未收回款项占托普控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不涉及托普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渝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对相关承诺主

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

1. 与禾优投资签订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陈渝阳、陈丽婷与禾优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存在赎回权条款，主要约定公司如未按期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做市商交易，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投资机构或有受让意向的其他投资人，或要求陈渝阳、陈丽婷赎回相应股份；同时约定该协议自托普云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挂牌并以做市商交易之日起终止。

2022 年 3 月 7 日，禾优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托普云农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做市商交易，《补充协议》中关于赎回权行使的条件已不成就，《补充协议》已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签署其他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禾优投资未曾基于《补充协议》向托普云农、陈渝阳、陈丽婷主张过赎回权，且禾优投资与托普云农、陈渝阳、陈丽婷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发生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 与湖畔小园签订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托普云农、湖畔小园、陈渝阳、陈丽婷、托普控股、科普投资、沃农投资、长兴云瑞、朱旭华、陈曦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约定公司如未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此外，该协议还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主要涉及优先认购、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更优惠条款等事项；该协议同时约定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托普云农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上市申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情况

发行人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104 号《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证券简称为“托普云农”，证券代码为“833692”。

2015 年 10 月 8 日，托普云农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19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654 号《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2019年3月11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同意自2019年3月8日起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双方之间证券登记关系终止。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结合发行人目前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完整披露。
所属行业划分	随着公司战略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以系统集成、软件平台形式交付，因此所属行业分类发生了变化。
关联方、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结合发行人目前实际情况，对关联方、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完整披露。

由上表可见，《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的差异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函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处罚情况，比对《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挂牌情况、挂牌时间、挂牌地点、摘牌时间、处罚情况、挂牌期间和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工跃机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并于2020年10月14日注销。

1. 注销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跃机械注销前承租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1幢1-2层的厂房，主要负责公司智能硬件设备的生产。为便于在诸暨市获取土地并新建厂房，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曦科技承接工跃机械职能。云曦科技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17号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智能硬件设备的生产逐步转移至云曦科技，因此工跃机械的业务逐步终止并予以注销。

2. 注销程序

2020年6月1日，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注销工跃机械。2020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杭余税税企清〔2020〕271710号《清税证明》，证明工跃机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0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准予注销〔2020〕第270423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工跃机械注销。

3.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跃机械在注销前已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已清理完毕，并将人员转移至云曦科技，债权债务已结清，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自2015年6月起，逐步设立了科普投资、杭州沃农、长兴云瑞等3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普投资持有发行人4.69%股份，杭州沃农持有科普投资16.67%出资份额，长兴云瑞持有发行人3.47%股份。科普投资、杭州沃农、长兴云瑞合计持有发行人52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6%。

2.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科普投资、长兴云瑞、杭州沃农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承诺。

3.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约定

根据科普投资、长兴云瑞、杭州沃农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取得公司股权后，应当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限内应与发行人保持劳动关系，若在服务期限内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须

按照约定将届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4.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代付员工工资、零星成本费用和资产购买款

报告期内（该情形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2021 年未再发生），基于员工薪酬保密、节税的考虑，以及解决零星成本费用支出无票问题的目的，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个人卡账户、劳务公司账户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和资产购买款的不规范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代付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32.51 万元和 171.81 万元，代付零星成本费用及资产购买款金额分别为 355.07 万元和 162.51 万元。

2. 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该情形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2021 年未再发生），公司存在少量零星销售货款由关联方账户代收的不规范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4.29 万元和 1.57 万元。

3.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于 2020 年底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并全部结清相关资金往来；

（2）注销相关个人卡以及关联方企业，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

（3）根据代付资金的实际用途，对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准确反映各项成本费用和资金往来余额；关联方代收货款金额调整入账确认收入；

（4）对于未申报纳税的员工薪酬，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5）因账务和报表调整，补缴相应税款；

（6）进一步加强与资金和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通过上述整改后，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未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整改、内控建设和运行效果良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后续因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与他人、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六）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专业行业咨询机构、知名出版社机构、专业行业组织等，均系通过网络检索等公开渠道获得，不存在通过付费或定制的行业报告而取得相关数据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相关资料，查询相关数据来源的平台或网站，核查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并比对引用数据与公开数据的一致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内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与其它披露信息保持一致，数据引用来源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或发行人付费的数据报告，发行人未就《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支付费用。

（七）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95.31	5.41%
	2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1,120.20	3.3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6.98	3.36%
	4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962.79	2.90%
	5	北京新阳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7.61	2.37%
	小计		5,782.89	17.41%
2020 年度	1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1,896.63	7.14%
	2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864.56	3.2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	701.46	2.64%
	4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	683.42	2.57%
	5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561.81	2.12%
	小计		4,707.89	17.73%
2019年度	1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2,061.59	9.05%
	2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632.50	2.78%
	3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609.95	2.68%
	4	达州市种子管理站	516.04	2.26%
	5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496.28	2.18%
	小计		4,316.36	18.9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303.81	2.55%
	2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295.86	2.48%
	3	宁波市鄞州美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287.35	2.41%
	4	陕西绿农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外购服务等	283.33	2.3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浙江瑞盈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等电子模块	216.58	1.81%
	小计		-	1,386.92	11.62%
2020年度	1	大连中汇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442.73	3.91%
	2	浙江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435.28	3.84%
	3	湖州德清庆渔堂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428.04	3.78%
	4	杭州百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服务	272.23	2.40%
	5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241.23	2.13%
	小计		-	1,819.52	16.07%
2019年度	1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257.84	2.99%
	2	浙江瑞盈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等电子模块	189.61	2.20%
	3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183.19	2.13%
	4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152.52	1.77%
	5	石家庄世亚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148.64	1.72%
	小计		-	931.79	10.81%

注：上述供应商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对湖州德清庆渔堂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对其母公司浙江庆渔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

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 11 月 2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周正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审核问询函》“5.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7
三、《审核问询函》“6. 关于对赌协议”.....	27
四、《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五、《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六、《审核问询函》“9. 关于订单获取”.....	50
七、《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其他问题”.....	57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2
五、发行人的设立.....	6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6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6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0
九、发行人的业务.....	7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89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89
二十四、结论意见.....	9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2〕010685 号《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托普有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即由陈建民等三人代陈丽婷、陈渝阳及朱旭华代为持有。

（2）陈丽婷、陈渝阳及朱旭华曾于 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托普），后因经营状况不佳而注销。2018 年，发行人再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仍然为杭州托普。

（3）发行人成立至今曾多次实施股权激励：2011 年 10 月，陈丽婷、陈渝阳无偿向陈曦转让 4%股权，朱旭华以 1 元/出资额向陈曦转让 1%股权；2015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科普投资、长兴云瑞入股发行人；沃农企管通过持有科普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按照服务期限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3）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婷将其持有控股股东托普控股的 5%股权转让给员工陈曦，由于无服务期限的承诺，发行人将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成本的差额 2,610.2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股权激励费用。

（4）2015 年发行人向广发证券、中投证券等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2019 年 5 月，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将上述股份以 8.27 元/股转让给托普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均超过 12 元/股。

（5）股东信息核查中，部分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且未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托普有限设立之初由陈建民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8 年发行人设立的杭州托普之间的关系。

（2）说明在 2011 年 10 月对陈曦进行股权激励时，其受让自陈丽婷夫妇的股权和受让自朱旭华的股权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3）说明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的相关情况，包括持有时间、持有价格等。

（4）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答》）问题26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历次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说明各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员工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转让价格的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6）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有无其他应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7）说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入股及退股的价格确定依据，退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之间有无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完善《股东信息核查报告》，并说明部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持股主体的理由。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杭州托普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访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确认杭州托普注销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股东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陈曦及代持人陈建民、陈渭君、朱岩欣，确认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以及向陈曦转让股权相关事实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科普投资工商档案、沃农企管受让出资份额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过程当中的转让（增资）协议、承诺函，核实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时公允价格、等待期限的确定方法及依据，核实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核实股权激励员工的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情况以及转让价格的约定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8.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渝阳及广发证券经办人员，确认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入股及退股相关事实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托普有限设立之初由陈建民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8 年发行人设立的杭州托普之间的关系

1. 托普有限设立之初由陈建民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解除情况，相关股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

陈建民为陈丽婷的父亲、陈渭君为陈渝阳的父亲、朱岩欣为朱旭华的父亲。托普有限于 2008 年 4 月设立时，实际是由陈渝阳、陈丽婷、朱旭华委托各自父亲作为托普有限的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股权。托普有限设立前，陈渝阳、陈丽婷和朱旭华曾于 2004 年 2 月出资设立杭州托普（注册号为 3301022003667，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此后陈渝阳、陈丽婷和朱旭华拟将公司经营地址搬迁至杭州市拱墅区，考虑到当时杭州托普经营状况不佳，且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陈渝阳、陈丽婷和朱旭华决定注销杭州托普并重新设立托普有限。在托普有限设立过程中，陈渝阳、陈丽婷和朱旭华认为其不宜立即以自身名义新设立托普有限，因此决定以各自父亲的名义代持托普有限的股权。

为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2011 年 6 月，陈建民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陈丽婷，陈渭君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36% 股权转让给陈渝阳，朱岩欣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19% 股权转让给朱旭华；基于陈曦作为公司关键销售人员，全体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向陈曦转让托普有限合计 5% 的股权作为激励，其中陈丽婷和陈渝阳为夫妻关系，由陈建民根据陈丽婷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4% 股权转让给陈曦，朱岩欣根据朱旭华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1% 股权转让给陈曦。至此，托普有限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公司相关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

2. 2004 年设立杭州托普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8 年发行人设立的杭州托普之间的关系

（1）杭州托普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杭州托普主要从事种子、食品、土壤检验相关农业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主要采用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形式，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精准执行、科学管理服务。

杭州托普与发行人均系陈渝阳与陈丽婷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涉及农业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相同之处。

（2）杭州托普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与 2018 年发行人设立的杭州托普之间的关系

杭州托普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并于 2010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时，杭州托普已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准备工作，托普有限曾为杭州托普代收代付少量款项，金额合计为 21.35 万元。报告期内，杭州托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托普有限的全称为“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名称变更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托普仪器”在农业仪器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为保留“托普仪器”品牌，便于发行人仪器类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出资设立杭州托普仪器有限公司。托普仪器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智能硬件设备的销售。除企业名称相同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托普仪器与杭州托普不存在其他关系。

（3）杭州托普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0 年 8 月 6 日，杭州托普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并解散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上）登记内备字（2010）第 000567 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杭州托普的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0 年 8 月 11 日，杭州托普在《浙江工人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0 年 9 月 27 日，杭州托普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审议确认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杭州托普总资产为 86.15 万元，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86.15 万元，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

2010 年 9 月 28 日，杭州托普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托普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说明在 2011 年 10 月对陈曦进行股权激励时，其受让自陈丽婷夫妇的股权和受让自朱旭华的股权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11 年 10 月，陈建民根据陈丽婷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4% 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曦，朱岩欣根据朱旭华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 1% 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曦。

陈丽婷与陈曦系姐弟关系，陈丽婷向陈曦转让股权，一方面是全体股东同意向陈曦转让股权作为激励，另一方面是为了实现家族成员间财产的合理分配，因此陈曦受让自陈丽婷的股权和受让自朱旭华的股权价格不一致。

（三）说明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的相关情况，包括持有时间、持有价格等

2017 年 12 月，陈渝阳将其持有的科普投资 90 万元出资份额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农企管。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沃农企管持有科普投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历次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如下：

股权激励批次	授予时间	每股认购价格（元）	每股公允价格（元）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第一次	2015 年 6 月	1.80	8.23	近期 PE 入股价格
第二次	2016 年 12 月	2.00	6.84	近期新三板交易价格
第三次	2017 年 3 月	2.20	8.40	近期新三板交易价格
第四次	2017 年 9 月	5.00	9.20	近期新三板交易价格
第五次	2017 年 12 月	3.00	12.50	近期 PE 入股价格
第六次	2019 年 7 月	1.22	14.00	近期股东权益评估价格
第七次	2019 年 12 月	4.00	14.00	近期股东权益评估价格
第八次	2020 年 12 月	10.00	18.00	近期 PE 入股价格

公司第一次至第五次以及第八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主要参考距当次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 PE 增资价格或最近的新三板交易价格来确定。

第六次和第七次股权激励，由于近期没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新三板交易价格，因此其公允价格参考近期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来确定。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133 号评估报告。

依据最近的 PE 增资价格或最近的新三板交易价格，其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审核问答“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要求，而在无近期交易价格参考的情况下，公司第六次和第七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参考评估机构进行股东权益评估价格确定，亦符合审核问答“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要求。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2. 历次股权激励中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正常执行，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批次	授予时间	服务期的相关约定	等待期	等待期确定依据	年摊销金额
第一次	2015年6月	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满3年内不得离职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授予日后服务期满3年	82.52万元
第二次	2016年12月	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满3年内不得离职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授予日后服务期满3年	50.82万元
第三次	2017年3月	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满3年内不得离职	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	授予日后服务期满3年	46.09万元
第四次	2017年9月	夏芳：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业务顾问服务，并且在服务期满1年内不得终止顾问合作关系 吴家满：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满3年内不得离职	夏芳：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吴家满：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	夏芳：授予日后服务期满1年； 吴家满：授予日后服务期满3年	夏芳：63.00万元； 吴家满：14.00万元
第五次	2017年12月	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自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不得离职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授予日后服务期满3年	332.31万元

股权激励批次	授予时间	服务期的相关约定	等待期	等待期确定依据	年摊销金额
第六次	2019年7月	无	无	无服务期约定	一次性计入费用 2,610.20万元
第七次	2019年12月	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自签署股权激励承诺函之日起至托普云农股票上市满3年内不得离职	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服务期满3年	362.47万元
第八次	2020年12月	在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继续为托普云农提供劳动服务，并且自签署股权激励承诺函之日起至托普云农股票上市满3年内不得离职	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服务期满3年	111.89万元

注：授予日在15号（含15号）之前，等待期从授予当月开始计算，授予日在15号（不含15号）之后，等待期从授予次月开始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除第六次股权激励外，均与员工约定了服务期条款，如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员工需将其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或原出资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此公司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包含服务期。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其中可行权日为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至该次股权激励约定的时间。

公司第六次股权激励，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婷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托普控股5%股权转让给员工陈曦，由于无服务期限的承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按原计划正常执行。

3.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各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员工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转让价格的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各持股平台涉及多次股权激励，且每次股权激励对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存在差异，而每批次的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具有一致性，故按公司股权激励批次分别说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及员工实际离职情况。

根据员工离职时是否已过等待期，可以分为离职时未过等待期和离职时已过等待期两种情况。以下分员工离职时未过等待期和离职时已过等待期列示说明相关情况：

1. 员工离职时未过等待期的情况

股权激励批次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员工离职人数	换算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人数持股占本次股权激励比例	离职后股份处理情况	转让价格情况
第一次	（1）在服务期不满 3 年时离职，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2）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满 3 年时拟转让其份额，可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 （3）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满 3 年后，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由处置该份额。	3	13.50	35.06%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原出资金额
第二次		10	12.25	38.89%		
第三次		2	2.70	12.11%		
第四次	（1）在服务期不满 3 年（或 1 年）时离职，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2）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满 3 年（或 1 年）时拟转让其份额，可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2）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满 3 年（或 1 年）后，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由处置该份额。	0	-	-	-	-

股权激励 批次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员工 离职 人数	换算成持 有发行人 股份数量 (万股)	离职人 数持股 占本次 股权激励 比例	离职后 股份处 理情况	转让 价格 情况
第五 次	(1)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离职,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2)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未满3年时拟转让其份额,可转让给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3)在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满3年后,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两期处置该份额,第一期为3年期满后第一年可处置所持份额的50%,第二期为3年期满后第二年处置剩余50%。	22	17.17	16.36%	转让给 普通合 伙人	原出 资价 格
第六 次	无	-	-	-	-	-
第七 次	(1)如果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前离职的,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陈渝阳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如果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后离职,但服务期未满上市后3年的,员工需向陈渝阳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追加本次股权激励的对价,追加对价总金额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与认缴持股平台出资额之差的50%。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以追加对价支付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3	15.50	7.03%	转让给 普通合 伙人	原出 资金 额加 上按 照同 期银 行存 款利 率计 算的 利息
第八 次		2	1.80	2.57%		

2. 员工离职时已过等待期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离职时已过等待其人数共4人,换算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4.44万股。根据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其可以自由处置该份额,上述4人均将其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协商定价的方式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

会计处理情况方面,对于员工离职时尚处于股权激励等待期的(未满约定服务期间),后续不再摊销归属于该员工的费用,前期累计已摊销的成本费用予以

冲回；对于员工离职时已过股权激励等待期的，股权激励已达到可行权条款，员工可自由处置该股份，不予冲回前期已摊销的成本费用。

（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有无其他应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设立	2008年4月	-	陈建民	1.00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渭君	1.00		
			朱岩欣	1.00		
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	陈建民	陈丽婷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为陈建民将代持股权还原给陈丽婷，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曦	-	协商确定	陈建民根据陈丽婷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4%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曦，陈丽婷与陈曦系姐弟关系，陈丽婷向陈曦转让股权，一方面是全体股东同意向陈曦转让股权作为激励，另一方面是为了实现家庭成员间财产的合理分配。此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但2011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622.2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74.44万元，公司估值较初始投资时无较大变动，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测算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影响金额为24.89万元），且属于报告期之前的股份支付，故报表未进行追溯确认。
		陈渭君	陈渝阳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为陈渭君将代持股权还原给陈渝阳，不构成股份支付。
		朱岩欣	朱旭华	-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为朱岩欣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朱旭华，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曦	1.00	协商确定	朱岩欣根据朱旭华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1%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曦，公司向陈曦转让股权作为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但2011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622.2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74.44万元，公司估值较初始投资时无较大变动，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测算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影响金额为1.22万元），且属于报告期之前的股份支付，故报表未进行追溯确认。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	-	陈丽婷	1.00	按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存在股东获得的股份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情况，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渝阳	1.00		
			朱旭华	1.00		
			陈曦	1.00		

交易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	-	托普控股	1.00	按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托普控股中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相当于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6月	-	陈丽婷	1.80	协商确定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存在股东获得的股份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情况，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渝阳	1.80		
			朱旭华	1.80		
			陈曦	1.80		
			科普投资	1.80	协商确定	科普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为了激励公司员工，同意设立科普投资作为持股平台，科普投资以1.8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份。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年10月	-	禾优投资	8.23	协商确定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增资扩股，本次增资主要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泓成创投	8.23		
			乾溢丰瑞	8.23		
			广发证券	8.23		
			中投证券	8.23		
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8年5月	-	文辰友创	12.50	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友创天辰	12.50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	广发证券 中投证券	托普控股	8.27	协商确定	公司于2019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办理终止挂牌事项期间内，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与托普控股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退股价格系各方参考入股价格、公司挂牌期间股票交易价格，并结合公司终止挂牌后股票流动性降低、做市期间收益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据此，广发证券、中投证券的退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转让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9年12月	-	长兴云瑞	4.00	协商确定	长兴云瑞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为了激励公司员工，同意设立长兴云瑞持股平台，长兴云瑞以4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份。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及	2020年10月	-	湖畔小园	16.00	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交易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	禾优投资	孔建军	12.00	协商确定	由于禾优投资拟进行基金产品清算，故禾优投资与孔建军协调确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12元/股进行转让。其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孔建军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	科地创盈	褚亚杰	14.00	协商确定	科地创盈因其管理人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陈刚为科地创盈的管理人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处理科地创盈所持股份转让相关事宜时决定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并转让。因处置时间较迫切，故转让价格相对偏低，具备合理性。本次股份受让方为财务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刚	褚亚杰	14.00	协商确定	
		朱旭华	浙科金钰	18.00	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兴农创投	18.00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扩股	2020年12月	-	兴农创投	18.00	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分别于2015年6月、2019年12月设立了科普投资和长兴云瑞员工持股平台，科普投资和长兴云瑞分别向公司进行增资，持股平台以较低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011年10月，陈建民根据陈丽婷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4%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曦，朱岩欣根据朱旭华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托普有限1%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曦。主要系公司股东向陈曦转让股权作为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但2011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622.2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74.44万元，公司估值较初始投资时无较大变动，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测算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影响金额为26.11万元），且属于报告期之前的股份支付，故报表未进行追溯确认。

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为获取受让方服务为目的、价格不公允而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七）说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入股及退股的价格确定依据，退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之间有无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015年8月，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定向发行90万股、1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以8.2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认购发行人股票，价格系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与托普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3.70万股、2.30万股股份以8.2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托普控股。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3月完成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办理终止挂牌事项期间内，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与托普控股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退股价格系各方参考入股价格、公司挂牌期间股票交易价格，并结合公司终止挂牌后股票流动性降低、做市期间收益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据此，广发证券、中投证券的退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之间就入股、退股事项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特殊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5.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托普控股，陈丽婷、陈渝阳、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36%、35%、19%和10%的股权。

（2）朱旭华为发行人三位创始人之一，目前为发行人研究院负责人，曾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陈曦为实际控制人陈丽婷之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负责销售工作；发行人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报告期内，因朱旭华配偶涉及P2P违规贷款涉嫌诈骗被刑拘，朱旭华

通过聘请律师、退赔等途径减刑，产生较大金额且紧急的资金需求，故朱旭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说明托普控股股权变动过程；托普控股层面是否存在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

（2）说明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历史上是否曾作为共同控制人；朱旭华在 2020 年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结合朱旭华的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说明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3）说明朱旭华与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往来金额、偿还情况等。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托普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凭证；
2. 访谈托普控股全体股东并取得托普控股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
4. 查验朱旭华家庭事项的相关资料；
5. 访谈朱旭华、陈丽婷，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资金规模、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计划；
6. 查验陈丽婷、朱旭华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账户中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情况；
7. 查验陈丽婷与朱旭华之间的借款单据和归还借款收据；
8. 查验托普控股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账户中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情况；

9. 查验托普控股与朱旭华之间的借款单据；
10. 取得朱旭华、陈丽婷及托普控股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关于资金流水交易内容及完整性承诺函；
11. 查验朱旭华、陈曦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12. 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关于其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13. 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说明；
14. 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15. 取得朱旭华、陈曦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6.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托普控股股权变动过程；托普控股层面是否存在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

1. 托普控股股权变动过程

（1）2015 年 2 月，托普控股设立

托普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丽婷	2,000	40
2	陈渝阳	1,800	36
3	朱旭华	950	19
4	陈曦	250	5
合 计		5,000	100

（2）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陈丽婷将其持有的托普控股 5%即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曦，陈渝阳将其持有的托普控股 1%即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丽婷。本次变更完成后，托普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丽婷	1,800	36
2	陈渝阳	1,750	35
3	朱旭华	950	19
4	陈曦	5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 计		5,000	100

2. 托普控股层面是否存在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

陈渝阳与陈丽婷系夫妻关系，陈丽婷与陈曦系姐弟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托普控股层面不存在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特殊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安排。

（二）说明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历史上是否曾作为共同控制人；朱旭华在 2020 年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结合朱旭华的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说明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朱旭华、陈曦历史上是否曾作为共同控制人

（1）朱旭华、陈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朱旭华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托普有限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托普云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研究院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院行政管理工作。

陈曦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托普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董事、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农业物联网项目以及硬件设备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

（2）朱旭华、陈曦历史上未曾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控股股东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设立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80.00%，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95.2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72.73%，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94.7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70.18%，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91.44%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67.14%，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87.49%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控股股东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	2019 年 5 月	股份转让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68.58%，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88.9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6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66.12%，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89.32%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7	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股份转让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64.17%，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86.69%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8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第六次增资扩股、股份转让	托普控股直接持股 63.88%，为控股股东	陈渝阳、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陈渝阳和陈丽婷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形成绝对控制，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陈渝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丽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均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因此，发行人认定陈渝阳、陈丽婷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旭华、陈曦历史上未曾作为共同控制人。

2. 朱旭华在 2020 年后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

2019 年 9 月，朱旭华因个人家庭突发事项，其生活重心逐步转移至其个人家庭。受限于个人精力原因，朱旭华无法继续兼顾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因此朱旭华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务。此后，朱旭华担任发行人研究院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院行政管理工作。

3. 结合朱旭华的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说明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朱旭华的工作经历、现任职务

朱旭华的个人简历如下：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杭州托普监事；自 2008 年 5 月开始在托普有限任职；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托普有限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托普云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托普云农研究院负责人。

（2）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

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和功能是研究市场发展趋势、技术演变、用户需求以及产品方向，预测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企业成长的投资前景；围绕核心技术、战略产品研发、前瞻性技术等维度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研究方向、对生产经营的贡献、申请知识产权情况、研发项目参与及转化情况、获奖情况等因素，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已在发行人处连续工作满2年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②目前在公司研发工作上承担领导职能或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③长期、持续地为公司的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研发及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4）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朱旭华目前仅担任发行人研究院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院行政管理工作。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研发管理中心、森特研发中心作为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负责产品的开发、技术落地、应用研究和储备，朱旭华目前未在发行人研发机构任职，亦已不再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因此，未将朱旭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说明朱旭华与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包括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往来金额、偿还情况等

1. 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朱旭华因其个人家庭突发事项，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考虑到托普控股账面资金较为充足、陈丽婷资金实力较为丰厚且与朱旭华关系深厚，因此朱旭华向托普控股、陈丽婷寻求借款。

2. 上述事项往来金额、偿还情况

（1）朱旭华与托普控股的往来金额、偿还情况

朱旭华自托普控股借款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发生时间集中在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借款金额共计600万元。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朱旭华已全部偿还自托普控股的借款，且自2019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与托普控股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2）朱旭华与陈丽婷的往来金额、偿还情况

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朱旭华自陈丽婷借款共计 2,050 万元。同期，朱旭华通过取得托普云农分红款、转让托普云农股份等方式获得款项，并归还借款 1,1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上述借款用于朱旭华个人家庭事项。

朱旭华于 2022 年 4 月归还陈丽婷借款 650 万元。至此，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260 万元。

2022 年 4 月，朱旭华自陈丽婷处新增借款 650 万元，用于其个人家庭事项的后续款项支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其中 260 万元系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产生；其余 650 万元用于其个人家庭事项的后续款项支出。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认定陈渝阳、陈丽婷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渝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4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5%，陈丽婷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此外，陈渝阳、陈丽婷分别持有托普控股 35.00%、36.00% 股权，而托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88%。陈渝阳持有科普投资 119.03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长兴云瑞 15.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科普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9%，长兴云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综上，陈渝阳和陈丽婷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86.30%。陈渝阳和陈丽婷系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陈渝阳和陈丽婷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形成绝对控制，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陈渝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丽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均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因此，发行人认定陈渝阳、陈丽婷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认定朱旭华、陈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①持股数量较为有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设立以来，朱旭华、陈曦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持股情况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2015年5月	发行人设立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3.80%、1.00%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5.00%的股权。	4.80%
2	2015年6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4.15%、1.09%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5.00%的股权。	5.24%
3	2015年10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4.00%、1.05%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5.00%的股权。	5.05%
4	2018年5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3.83%、1.01%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5.00%的股权。	4.84%
5	2019年5月	股份转让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3.83%、1.01%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5.00%的股权。	4.84%
6	2019年12月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3.69%、0.97%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10.00%的股权。	4.66%
7	2020年10月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股份转让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3.58%、0.94%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10.00%的股权。	4.52%
8	2020年12月	发行人第六次增资扩股、股份转让	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发行人2.67%、0.94%的股份；朱旭华、陈曦分别持有托普控股19.00%、10.00%的股权。	3.6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朱旭华、陈曦依据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时，朱旭华、陈曦虽持有托普控股股权，但无法通过控制控股股东托普控股而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影响。因此，朱旭华、陈曦持股数量较为有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②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能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控制力

朱旭华担任发行人研究院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院行政管理工作；陈曦担任发行人董事、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农业物联网项目以及硬件设备产品的

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因此，朱旭华、陈曦目前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产生控制力。

③未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

根据朱旭华、陈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朱旭华、陈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的情形。

④关于陈曦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陈曦为陈丽婷的弟弟，因此陈曦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因此，虽然陈曦与陈丽婷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是陈曦不因其与陈丽婷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朱旭华、陈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

2. 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

（1）朱旭华、陈曦对外投资及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托普云农及托普控股的股权外，陈曦及其近亲属（陈渝阳、陈丽婷除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朱旭华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旭华持有 0.80% 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2	杭州善品优美科技有限公司	朱旭华的配偶范一飞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据此，朱旭华、陈曦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况。

此外，朱旭华、陈曦均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朱旭华、陈曦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况，且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朱旭华、陈曦股份锁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持有托普控股 19% 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 股份；陈曦持有托普控股 10% 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94% 股份；托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88% 股份。托普控股、陈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朱旭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陈曦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婷的弟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朱旭华通过托普控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2.14% 股份，已由托普控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朱旭华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无需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因此朱旭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7% 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朱旭华、陈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规定的情形。

3. 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朱旭华、陈曦两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间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6.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湖畔小园等主体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及承担主体、终止情况、发行人是否作为回购主体等；前述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增资协议》；
2.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审〔2022〕241 号《关于受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3. 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listing.szse.cn/）的公示信息。
4. 查验湖畔小园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增资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湖畔小园、陈渝阳、陈丽婷、托普控股、科普投资、杭州沃农、长兴云瑞、朱旭华、陈曦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第五条“投资人权利”约定了股份回购、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及承担主体
股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止，根据发行人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除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对发行人股本作相应增加。在前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应采取由创始股东（指陈渝阳、陈丽婷、托普控股、科普投资、杭州沃农、长兴云瑞，下同）转让现有股份等方式实施。在前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股本时，湖畔小园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和朱旭华、陈曦认购发行人全部新增股本（但实施收购、合并、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股本的情况下，包括创始股东和朱旭华、陈曦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转让限制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止，未经湖畔小园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创始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湖畔小园有权优先购买全部该等转让股份。创始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湖畔小园有权按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发行人股份。 但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创始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的，或者发行人上市后任一股东实施的任何股份转让行为均不受上述限制约束。
反稀释权	在发行人后续新一轮增资中新的投资者进行该等增资的每一元股本价格低于湖畔小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一元股本价格，则湖畔小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一元股本价格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如下价格（以下简称“调整后价格”）： 调整后湖畔小园有权获得的发行人股本金额=A/X；$X=(A+B)/(C+D)$。其中，A 指湖畔小园的总投资额，B 指新投资者的总投资额，C 指紧随新一轮增资交割后湖畔小园持有的发行人股本金额，D 指紧随新一轮增资交割后新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本金额，X 指调整后价格。 如湖畔小园同时参与了新一轮增资的投资，则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调整后的价格时，湖畔小园通过新一轮增资而增持的发行人股本金额的部分不应被计算在内。
优先清算权	如发行人进入清算程序的，湖畔小园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和朱旭华、陈曦取得认股价格及按年化 10%（单利）计算所得资金占用补偿，外加应向湖畔小园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以下简称“优先金额”）。如湖畔小园获得的分配低于优先金额，则创始股东同意以其从该等清算程序中所获收益为限，以货币形式向湖畔小园补足差额；但是如创始股东恶意欺诈、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不当行为、严重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或湖畔小园利益的，则创始股东补足差额时，不以其从该等清算程序中所获收益为限。
回购权	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年内或之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创始人（指陈渝阳、陈丽婷）或托普控股恶意欺诈、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不当行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或湖畔小园利益的，或发生发行人处置全部或实质性资产、发生发行人被兼并重组或第三方收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失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创始股东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财务造假，且在湖畔小园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的；或经湖畔小园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售出事件”），则湖畔小园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优先金额（即湖畔小园认股价格及按年化 10%（单利）计算所得资金占用补偿，外加应向湖畔小园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赎回湖畔小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创始股东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但是如创始股

主要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及承担主体
	东恶意欺诈、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不当行为、严重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或湖畔小园利益的，则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时，不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值为限。 如果湖畔小园要求创始股东按优先金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而创始股东未能完成，湖畔小园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第三方主体共同出售发行人的股份。 如果湖畔小园在售出事件或第三方收购中获得的金额不足优先金额，则创始股东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湖畔小园补足差额。
更优惠条款	若发行人已经或拟以比本协议更优惠的条款或者条件募集任何资本（无论以股权或者债权的方式），则湖畔小园有权享有该等优惠条款或者条件。
知情权	发行人应定期向湖畔小园提供以下文件：（1）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在每一财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提供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如发行人未能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湖畔小园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则湖畔小园有权自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进行独立审计，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开支由发行人承担。
终止条款	为满足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审核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投资人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终止。

2022年9月15日，湖畔小园出具《确认函》：“（1）鉴于托普云农提交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企业依据《增资协议》第五条之约定享有的“投资人权利”自该日起终止，且不存在签署其他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2）本企业未曾基于《增资协议》向托普云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过“投资人权利”，不存在影响托普云农股权结构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情形；（3）本公司与托普云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发生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主体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二）前述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投资人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

（1）实际控制人为陈渝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0%的股份。

（2）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托普控股提名，除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他四位董事均为陈渝阳及其家庭成员或亲属。

请发行人：

（1）说明陈渝阳夫妇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应对措施。

（2）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如是，请披露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现行组织机构及其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3. 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内控制度；
5.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 查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陈渝阳夫妇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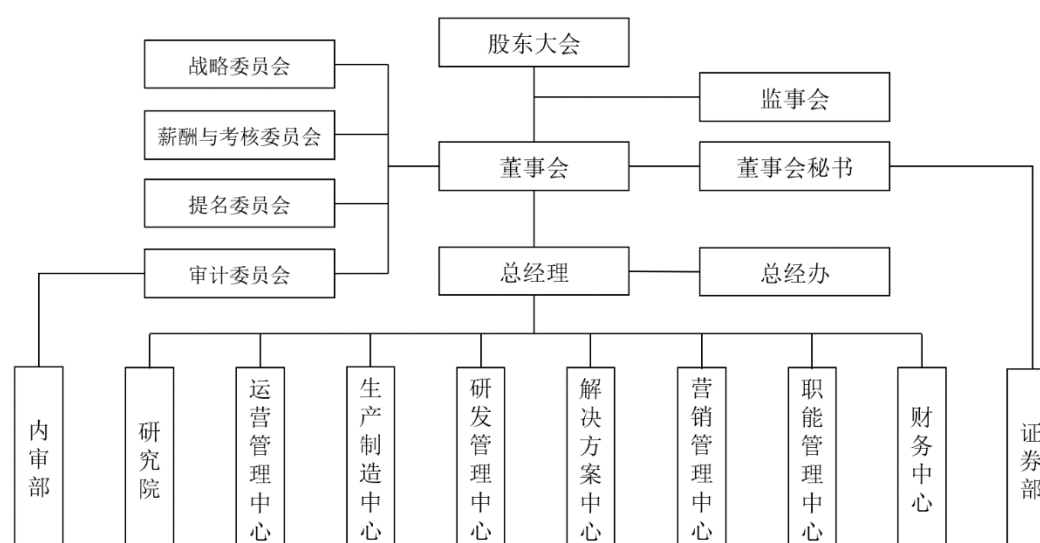
86.3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将不超过 64.73%。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较高，具有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2）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

（6）发行人设立内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7）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2.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3. 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若发现有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应更改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

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交易定价、决策程序的豁免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4. 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托普云农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托普云农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托普云农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托普云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普云农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托普云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托普云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托普云农或其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托普云农或其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委托贷款；（3）托普云农或其子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托普云农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托普云农或其子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托普云农，因此给托普云农及托普云农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对托普云农及托普云农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夫妇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关联董事陈渝阳、陈丽婷、陈焕阳、陈曦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经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关

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关联股东托普控股、陈丽婷、陈渝阳、科普投资、长兴云瑞、朱旭华、陈曦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一）小节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并已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2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并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三）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股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如是，请披露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四）”对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股股东不当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了披露。

五、《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绍兴优植、杭州朗宝销售商品的情形，上述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上述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时，若关联方下游客户有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则关联方会向发行人采购对应产品。

（2）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的原因，这些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说明绍兴、杭州朗宝等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原因，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银行流水；
2.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及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凭证等，比对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4. 查阅关联方收入成本明细，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比对；

5. 查阅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的原因，这些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多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诸暨立扬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立扬”）

诸暨立扬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苏月芳持有 100% 股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经销贸易。由于发行人产品在农业仪器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诸暨立扬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除此之外，诸暨立扬还销售少量通用仪器设备产品，该公司不存在自有技术及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诸暨立扬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	-	11.00	-
代发行人支付零星成本费用和资产购买款	-	-	-	38.07

（2）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陈建松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其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接受其劳务	-	-	161.92	-

（3）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黄秀丽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其产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接受其劳务	-	1.35	46.73	-

(4) 杭州朗宝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朗宝万”）

杭州朗宝万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卢立乔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的建设。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杭州朗宝万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或在建设物联网项目时使用发行人产品；该公司未进行生产、研发，主要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除向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	-	68.93	181.74
代发行人支付资产购买款	-	-	129.26	103.38

(5) 绍兴优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优植”）

绍兴优植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陈成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农用仪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建设。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绍兴优植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或在建设物联网项目时使用发行人产品；该公司未进行研发和生产，主要系外购产品进行销售，除向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	49.81	39.15	-

(6)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顾槐成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发行人支付零星成本费用	-	-	3.52	43.62

(7)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系陈朝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的销售，除向发行人采购的少量产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零星货品	-	-	27.43	7.86
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	-	-	0.65	-

（8）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系李幼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发行人支付工资、零星成本费用	-	-	10.00	3.76
代发行人收取零星销售货款	-	-	1.57	6.61

（9）诸暨市秀丽农用仪器商行

诸暨市秀丽农用仪器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黄秀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重合。

报告期内，该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发行人支付零星成本费用	-	-	-	7.13
代发行人收取零星销售货款	-	-	-	17.69

2. 上下游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诸暨立扬、杭州朗宝万、绍兴优植的上下游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诸暨立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43	14.70	94.51	192.98
诸暨立扬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25.16	-

报告期内，诸暨立扬与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重叠情况。诸暨立扬主要系向下游客户销售耗材及仪器设备，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按市场行情定价，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杭州朗宝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4.02	246.65	165.31	744.98
杭州朗宝万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110.79	154.56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4.65	0.11	45.11	8.39
杭州朗宝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	-	16.52

报告期内，杭州朗宝万与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情况。杭州朗宝万向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为仪器设备，另有少量物联网项目，系杭州朗宝万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自有渠道商业谈判方式取得订单；公司亦是通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自主获取订单；其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杭州朗宝万与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系采购不同设备或物料，金额较小，双方均系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3）绍兴优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1.45	24.20	43.40	258.38
绍兴优植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9.16	-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5.24	35.96	37.02	69.10
绍兴优植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6.98	-	-

报告期内，绍兴优植与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情况。绍兴优植主要系向下游客户销售仪器设备，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按市场行情定价，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绍兴优植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其中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后，基于项目建设需求向行业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与公司系基于不同的项目需求各自进行采购，双方

均系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3. 多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初密集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注销原因

部分关联方在 2021 年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诸暨立扬	2021 年 2 月	诸暨立扬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终止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诸暨立扬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小；因经营业绩不佳，诸暨立扬股东最终决定注销。
2	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终止了向关联方进行采购，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缩小，其股东拟从事其他业务，因此决定注销。
3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终止了向关联方进行采购，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缩小，其股东拟从事其他业务，因此决定注销。
4	杭州朗宝万	2021 年 4 月	公司股东因罹患重病，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
5	上海速凡仪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上海速凡仪器有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终止了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上海速凡仪器有限公司因经营业绩不佳，最终决定注销。
6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长期未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
7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	2021 年 3 月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终止了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其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小；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因经营业绩不佳，最终决定注销。
8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	2021 年 3 月	李幼情因年事已高，无继续经营意愿，因此决定注销。

由表可见，上述关联方的注销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与关联方协商要求其注销；同时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情况、身体状况等因素考量，同意注销。

（2）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诸暨立扬	关联销售	-	-	11.00	-
		关联方代付	-	-	-	38.07
2	诸暨市栖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161.92	-
3	诸暨市栖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1.35	46.73	-
4	杭州朗宝万	关联销售	-	-	68.93	181.74
		关联方代付	-	-	129.26	103.38
5	上海速凡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28.4	-
		关联方代付	-	-	-	37.98
6	诸暨汇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付	-	-	3.52	43.62
7	诸暨市羽禾电子产品经营部	关联采购	-	-	27.43	7.86
		关联销售	-	-	0.65	-
8	诸暨市李幼情农用仪器商行	关联方代付	-	-	10.00	3.76
		关联方代收	-	-	1.57	6.6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注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 2022 年以来已终止。

（二）说明绍兴优植、杭州朗宝万等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原因，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请按照《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绍兴优植、杭州朗宝万、诸暨立扬存在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情况，主要系上述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无自主生产、研发能力，以自有渠道获得业务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与绍兴优植、杭州朗宝万、诸暨立扬在主营业务范围、研发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双方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杭州朗宝万

杭州朗宝万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卢立乔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的建设。杭州朗宝万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

（1）公司与杭州朗宝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1) 历史沿革

杭州朗宝万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2年6月，杭州朗宝万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	卢立乔持股51%，牛延进持股49%
2	2015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卢立乔持股51%，牛延进持股49%
3	2016年10月，牛延进将所持49%股权转让给卢立乔	卢立乔持股100%
4	201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卢立乔持股100%
5	2021年4月，完成注销	-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参与杭州朗宝万的投资，杭州朗宝万自设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公司股权，两者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 资产独立

杭州朗宝万与公司各自独立运营。杭州朗宝万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均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亦不存在与杭州朗宝万共用的情形，二者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与杭州朗宝万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独立

公司与杭州朗宝万各自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参与招投标、签订销售合同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外购服务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四类。杭州朗宝万不具有自有生产能力，主要从市场上采购相关产品后进行销售。公司与杭州朗宝万在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5)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主要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主要采用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形式，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精准执行、科学管理服务，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

积累，并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杭州朗宝万未实际从事研发与生产。

6)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杭州朗宝万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资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的财务体系具备独立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朗宝万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了公司与杭州朗宝万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3）公司与杭州朗宝万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朗宝万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4.02	246.65	165.31	744.98
杭州朗宝万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110.79	154.56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4.65	0.11	45.11	8.39
杭州朗宝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	-	16.52

报告期内，杭州朗宝万与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情况。杭州朗宝万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仪器设备，另有少量物联网项目，系杭州朗宝万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自由渠道商业谈判方式取得订单；公司亦是通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自主获取订单；其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杭州朗宝万与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系采购不同设备或物料，金额较小，双方均系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4）公司的收购安排

杭州朗宝万业务规模较小，不具有自有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未有相关收购安排。同时，杭州朗宝万股东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决定终止经营，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 绍兴优植

绍兴优植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注销；陈成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农用仪器的销售及物联网项目建设。绍兴优植与公司存在

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

（1）公司与绍兴优植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1) 历史沿革

绍兴优植成立于 2019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结构变动。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参与绍兴优植的投资，绍兴优植自设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公司股权，两者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 资产独立

绍兴优植与公司各自独立运营。绍兴优植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均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亦不存在与绍兴优植共用的情形，二者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与绍兴优植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独立

绍兴优植业务体量较小，系通过自有渠道获取订单后再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绍兴优植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外购服务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四类。绍兴优植主要从市场上采购相关产品后进行销售。公司与绍兴优植在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5) 技术独立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绍兴优植未实际从事研发与生产。公司与绍兴优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况。

6)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绍兴优植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

资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的财务体系具备独立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优植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了公司与绍兴优植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3）公司与绍兴优植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优植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1.45	24.20	43.40	258.38
绍兴优植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9.16	-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5.24	35.96	37.02	69.10
绍兴优植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6.98	-	-

报告期内，绍兴优植与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情况。绍兴优植主要系向下游客户销售仪器设备，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按市场行情定价，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绍兴优植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其中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后，基于项目建设需求向行业内供应商进行采购，与公司系基于不同的项目需求各自进行采购，双方均系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4）公司的收购安排

绍兴优植业务规模小，不具有自有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未有相关收购安排。同时，由于不具有自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股东无意继续从事经营，绍兴优植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诸暨立扬

诸暨立扬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苏月芳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经销贸易。诸暨立扬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

（1）公司与诸暨立扬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1) 历史沿革

诸暨立扬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1	2016 年 12 月，诸暨立扬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苏月芳持股 100%
2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苏月芳持股 100%
3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参与诸暨立扬的投资，诸暨立扬自设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公司股权，两者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 资产独立

诸暨立扬与公司各自独立运营。诸暨立扬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均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诸暨立扬共用的情形，二者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与诸暨立扬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独立

诸暨立扬业务体量较小，系通过自有渠道获取订单后再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诸暨立扬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外购服务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四类。诸暨立扬系贸易商，主要从市场上采购相关产品后进行销售。公司与诸暨立扬在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5) 技术独立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诸暨立扬系贸易商，未实际从事研发与生产。公司与诸暨立扬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况。

6)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拥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诸暨立扬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资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的财务体系具备独立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立扬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了公司与诸暨立扬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3）公司与诸暨立扬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立扬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43	14.70	94.51	192.98
诸暨立扬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25.16	-

报告期内，诸暨立扬与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重叠情况。诸暨立扬主要系向下游客户销售耗材及仪器设备，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按市场行情定价，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的收购安排

诸暨立扬系贸易商，业务规模较小，不具有自有技术和生产能力，与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未有相关收购安排。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终止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诸暨立扬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小。为加强规范运作，发行人与之协商注销；诸暨立扬股东因经营业绩不佳，最终决定注销，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六、《审核问询函》“9. 关于订单获取”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政府部门处以 5,588.62 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投标项目名称、违法事由、是否涉及围标或串通投标等情形、查处部门、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健全情况等；上述事项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3）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出具的渝财〔2020〕263 号《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
2. 访谈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处罚声明及整改措施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开展业务合规培训的会议资料；
5.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8.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
9.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的合法性；
10. 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1.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其他

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3. 查阅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表，确认公司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

1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确认合同的签订方是否属于政府企事业单位，是否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业谈判	6,295.88	45.18	16,431.91	49.48	13,583.76	51.21	12,564.72	55.14
公开招标	6,691.76	48.02	13,463.20	40.54	11,310.70	42.64	9,059.96	39.76
单一来源采购	-	-	1,531.10	4.61	480.99	1.81	351.10	1.54
其他[注]	947.33	6.80	1,783.36	5.37	1,152.33	4.34	812.56	3.57
合计	13,934.97	100.00	33,209.56	100.00	26,527.78	100.00	22,788.34	100.00

注：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

由上表可见，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商业谈判和公开招标。

2. 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主要分为智慧农业项目和智能硬件设备两大类，其中智慧农业项目包括农业物联网项目和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两种业务类型。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前述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

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报告期内，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 200 万以上的合同；对于客户类型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的，取得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通过企查查“招标查查”网站，核查上述招标信息，获取相关部门的中标通知公开信息网站。经核查，上述合同的采购程序均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因此，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投标项目名称、违法事由、是否涉及围标或串通投标等情形、查处部门、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健全情况等；上述事项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投标项目名称	渝水区农业局柑橘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违法事由	发行人在参与渝水区农业局柑橘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等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决定给予发行人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 5,588.62 元

是否涉及围标或串通投标等情形	因发行人管理不善，导致发行人与另外两家投标人均在同一第三方的电脑上制作了投标文件，视为串通投标
查处部门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整改情况	（1）及时缴纳罚款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缴纳了罚款。 （2）开展业务合规培训 为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业务合规培训，组织公司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在总经理领导下由销售部主要负责的投标管理体制，公司成立投标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公司所属投标项目的投标组织管理工作；规定投标流程各个节点的工作任务，要求参与人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提出质疑；规定投标应当履行形成初稿、小组内部审核、部门内部评审、填写投标流程关键点检查明细表、召开核价评审专题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召开标前会议等审核流程，确保公司在销售业务中的投标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4）处罚相关责任人员 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该项目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罚，并出具相关处罚声明，警示公司全体员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内控制度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托普云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根据当时有效之《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但法律、法规、规章对举行听证的罚款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达到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规定的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标准。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所律师对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当时有效之《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 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行为，保证相关行为的合规性。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	------	------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1	《投标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实行在总经理领导下由销售部主要负责的投标管理体制，公司成立投标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公司所属投标项目的投标组织管理工作；规定投标流程各个节点的工作任务，要求参与人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提出质疑；规定投标应当履行形成初稿、小组内部审核、部门内部评审、填写投标流程关键点检查明细表、召开核价评审专题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召开标前会议等审核流程，确保公司在销售业务中的投标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2	《销售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应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协议审批制度，明确具体的审批程序及所涉及的部门人员，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不同合同协议金额审批的具体权限分配等。
3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规定严格控制员工临时借款。员工临时借款必须填写《借款申请单》，写明用途和还款时间，并履行正常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借用。
4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	规定公司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展会费须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差旅费报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须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5	《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统一为出差人员办理商务卡，所有涉及的出差费用一律由商务卡统一支付结算，出差费用不再由公司预支；报销采取在范围以内实报实销原则，报销时需提供付款记录及真实、合法的发票。

为落实上述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设置内审部定期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商业条款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同时，内审部门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关注和核实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正常接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被访谈客户均确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在招标过程中均符合招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提供商业贿赂或任何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能够在发行人从事商业活动时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商业贿赂、行贿、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且执行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其他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21 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 101.50 万元，主要是因个人卡和关联方等代付员工薪酬和零星成本费用而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已进行账务调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5.50 万元、476.24 万元、593.62 万元。

（3）发行人及子公司森特信息、智农科技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托普仪器、旭赛科技、云曦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信息相比，本次招股说明书主要调整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情况、所属行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

请发行人：

（1）说明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代付款项成本费用的具体调整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账龄、期后结转情况。

（3）对照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规定，说明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确认发行人未因缴纳税收滞纳金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4. 查验发行人与资金和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 查验发行人会计账务调整的凭证、明细表；
6. 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 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 101.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补缴税额（万元）	滞纳天数	滞纳金（万元）	补缴税款原因
企业所得税	156.82	1,237	78.40	主要系 IPO 期初数据梳理，2018 年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和零星费用，税务机关不予以税前抵扣，补缴税款。
个人所得税	29.65	1,121	16.62	主要系 IPO 数据梳理，2018 年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零星滞纳金	-	-	6.48	主要系纳税申报有误。
合计	186.47	-	101.50	-

2. 代付款项成本费用的具体调整情况

报告期前期，由于员工薪酬保密、节税的考虑，以及解决零星成本费用支出无发票问题，公司存在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的情形。基于 IPO 期初数据梳理要求，发行人对于该部分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的事项已进行账务调整。代付员工薪酬按照员工所属部门，代付零星成本费用按照发生部门，计入相关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时按照代付单位确认相关往来款项。

3. 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于 2020 年底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并全部结清相关资金往来；

（2）注销相关个人卡以及关联方企业，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

（3）根据代付资金的实际用途，对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准确反映各项成本费用和资金往来余额；关联方代收货款金额调整入账确认收入；

（4）对于未申报纳税的员工薪酬，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5）因账务和报表调整，补缴相应税款；

（6）进一步加强与资金和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通过上述整改后，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未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相关整改、内控建设和运行效果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4. 产生税收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税款补缴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主动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

2022 年 5 月 9 日，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托普云农因 IPO 审计发现以前年度申报税费不准确事宜，主动与该局进行沟通，并补充申报了相关税金，该局按规定计收了相应滞纳金，该局未针对该事项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托普云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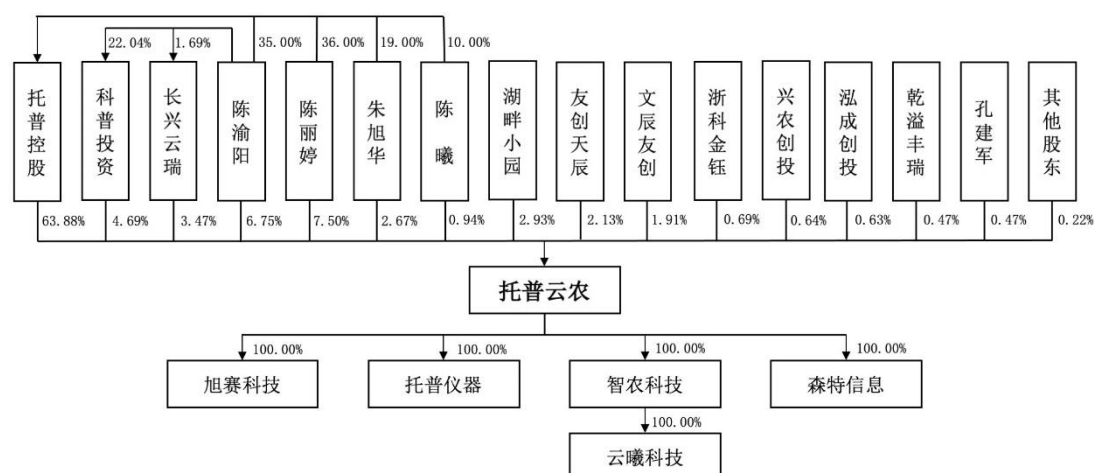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主动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且发行人未因产生税收滞纳金被税务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387196X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注册资本：6,39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

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托普控股	4,086.00	63.88
2	陈丽婷	480.00	7.50
3	陈渝阳	432.00	6.75
4	科普投资	300.00	4.69
5	长兴云瑞	222.00	3.47
6	湖畔小园	187.50	2.93
7	朱旭华	171.00	2.67
8	友创天辰	136.00	2.13
9	文辰友创	122.00	1.91
10	陈曦	60.00	0.94
11	浙科金钰	44.44	0.69
12	兴农创投	41.06	0.64
13	泓成创投	40.00	0.63
14	乾溢丰瑞	30.00	0.47
15	孔建军	30.00	0.47
16	钱祥丰	4.70	0.07
17	褚亚杰	4.50	0.07
18	吴正鑫	2.60	0.04
19	洪陈春	1.50	0.02
20	叶杏珊	0.70	0.01
合 计		6,39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26.07 万元、5,002.97 万元、6,352.25 万元、2,294.3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托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托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并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

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是通过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主要采用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形式，为农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精准执行、科学管理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9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32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02.97 万元、6,352.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610 人，为其中的 583 人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27 人；为其中的 567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43 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①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②18 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存手续尚在办理中；③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①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0 名试用期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③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期间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托普云农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托普云农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智农科技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智农科技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森特信息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森特信息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托普仪器不存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云曦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1 日，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出具《无违法证明》，确认云曦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医疗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云曦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旭赛科技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关于重庆旭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旭赛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

未受到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旭赛科技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湖畔小园的出资结构情况发生变化，宁波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将其持有的湖畔小园出资份额转让给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畔小园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湖畔小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0	
4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5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	
6	郑 波	1,000	5.00	
7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8	高 频	1,000	5.00	
9	阮 元	500	2.50	
10	曹淑女	500	2.50	
11	李 军	500	2.50	
12	王 夷	5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20,002	100.00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旭赛科技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0508494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知稻	托普云农	58753219	第 7 类	2032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255311.9、ZL201220127634.X 的两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取得 29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图像处理的植物根系测量方法、系统及装置	托普云农	ZL 2022 1 0115955.6	2022 年 2 月 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	玉米横截面参数测量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存储介质	托普云农	ZL 2021 1 1517112.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虫情测报设备及其虫情测报用的传送装置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309084.6	2021 年 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4	多功能智能选种测量仪	托普云农	ZL 2021 2 1310901.2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单株脱粒机的脱粒机构及单株脱粒机	托普云农	ZL 2021 2 1308919.9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土壤氧气测量仪器	托普云农	ZL 2021 2 3219947.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自动筛选种子的设备	托普云农	ZL 2020 2 3137909.1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诱虫测报用的机箱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222850.1	2021年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9	一种使用便捷的诱测设备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223465.9	2021年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0	一种粘贴板固定组件及诱测虫设备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224005.8	2021年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	一种进虫板及诱测虫设备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224049.0	2021年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便于存放粘虫板的诱测虫设备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233502.4	2021年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	一种可拍照的诱测虫装置	托普云农	ZL 2021 2 0233713.8	2021年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	超声波植物病虫害叶面积监测装置	托普云农	ZL 2021 2 1308938.1	2021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	翻斗式雨量测量仪器	托普云农	ZL 2021 2 1310893.1	2021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	土壤水势远程监测仪器	托普云农	ZL 2021 2 1310889.5	2021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	一种圆形格构式分样器	托普云农	ZL 2021 2 1310863.0	2021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	稻飞虱智能监测仪器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721595.0	2021年11月3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19	虫情检测仪（智慧诱测报系统粘虫版）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721401.7	2021年11月3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0	虫情气象检测仪（智慧诱测报系统粘虫版）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721616.9	2021年11月3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1	风吸式杀虫灯（2021）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721604.6	2021年11月3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2	土壤养分速测仪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647338.7	2021年9月29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3	微电脑自动数粒仪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647369.2	2021年9月29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4	无线墒情监测站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842376.8	2021年12月20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5	无人植保智能小车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842365.X	2021年12月20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6	土壤氧气传感器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843131.7	2021年12月20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7	无线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	托普云农	ZL 2021 3 0647339.1	2021年9月29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28	数粒盘机构	托普仪器	ZL 2022 2 0161453.2	2022年1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9	分样型数粒仪	托普仪器	ZL 2022 3 0040541.2	2022年1月20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智农耕地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V2.0	智农科技	2021SR1875704	2021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数据挖掘建模平台 V1.0	森特信息	2022SR0608954	202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3	葡萄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森特信息	2022SR0608956	2022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4	柑橘耕地质量保护大数据平台 V1.0	森特信息	2022SR0608957	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	畜牧绿色管理大数据平台 V1.0	森特信息	2022SR0617357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	水产养殖绿色大数据平台 V1.0	森特信息	2022SR0617358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一体化谷物测产系统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11915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8	玉米株型分析系统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119301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9	种子风选净度仪软件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119149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活体抗倒伏穗高一体机软件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12187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1	托普仪器稻穗形态测量系统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7458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托普仪器剑叶夹角测量系统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7458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托普仪器米质检测分析系统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745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托普仪器数粒仪软件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7458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托普仪器作物考种分析系统软件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7458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托普仪器作物株高测定系统 V2.0	托普仪器	2022SR07458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托普智能大棚控制系统 V2.0	托普云农	2022SR0371824	2021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8	托普光合作用测定仪软件 V1.0	托普云农	2022SR0679844	2022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或许可实施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287.41万元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被用于担保而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203.56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3.85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4楼402的房屋	237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经营
2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11楼、12楼的房屋	2,530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经营
3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位于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栋13楼的房屋	1,265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23日	办公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未

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水稻研究所	托普云农	795.00	水稻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试点项目	2021年12月27日	是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托普云农	640.45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宁夏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24日	是
3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森特信息	906.00	嵊州（崇仁）粮食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2021年10月29日	否
4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托普云农	791.79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云南省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28日	否
5	河北省植保植检总站	托普云农	741.69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河北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22日	否
6	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森特信息	1,268.00	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9月23日	否
7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森特信息	1,347.00	兰溪市数字田园产业数字化平台项目	2021年6月28日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8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森特信息	541.90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项目设备、施工、维护	2020年6月24日	是
9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托普云农	671.36	贵州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18日	是
10			393.98	贵州省2020年农药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18日	是
11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站	托普云农	799.88	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项目	2021年3月24日	是
12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森特信息	696.00	智慧农业一期（安吉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20年12月1日	是
13	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森特信息	621.79	平台系统建设及维护	2020年	是
14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森特信息	576.68	丽水莲都区“丽水山耕”农业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标段1农业数字化平台及基地建设标段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2020年11月16日	是
15			443.97	丽水莲都区“丽水山耕”农业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标段1农业数字化平台及基地建设标段项目设备采购	2020年11月16日	是
16			23.35	丽水莲都区“丽水山耕”农业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标段1农业数字化平台及基地建设标段项目集成服务	2020年11月16日	是
17			727.10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2020年6月24日	是
18			6.00	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技术集成服务	2020年7月28日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9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托普云农	610.5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病虫害防治与监测工程设备	2020年5月28日	是
20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森特信息	892.89	德清县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项目（粮食生产智能管理应用及水产养殖智能管理应用）	2020年1月31日	是
21	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	托普云农	740.00	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农业四情监测站建设	2020年1月15日	是
22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	托普云农	767.00	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国家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11日	是
23	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托普云农	476.99	DNA 模板复制仪等仪器设备	2019年11月21日	是
24			93.00	种子标准样品低温冷藏库	2019年7月9日	是
25			64.55	PCR 仪等仪器设备	2019年12月3日	是
26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托普云农	550.74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苏中田间监测点建设	2019年2月25日	是
27	PT Dinamika Cipta Media/ PT Pustaka Insan Madani	托普云农	\$297.04	手持农业气象监测仪、植物营养测定仪等设备	2019年	是
28			\$269.66	植物蒸腾速率测定仪、手持农业气象监测仪等设备	2020年	是
29			\$173.76	植物营养测定仪、植物蒸腾速率测定仪等设备	2021年	是
30	甘肃省植保植检站	托普云农	554.25	甘肃省 2021 年度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建设项目	2022年1月28日	是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托普云农	622.67	2021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宁夏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二标段）	2022年5月	否

2. 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对于经评审合格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对于项目类业务的供应商，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一般不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框架合同	原材料采购	2021 年 3 月 1 日	否
2	杭州丰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框架合同	原材料采购	2021 年 3 月 1 日	否
3	浙江瑞盈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框架合同	原材料采购	2021 年 3 月 1 日	否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框架合同	原材料采购	2020 年 9 月 7 日	是
5	浙江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框架合同	原材料采购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托普云农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	归还借款	杭联银（科技）借字第 8011120180076527 号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托普云农以其拥有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智农科技以理财产品提供质押担保	是
2	托普云农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杭联银（科技）借字第 8011120190068863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智农科技以理财产品提供质押担保	是
3	托普云农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50.00	日常经营周转	杭联银（科技）借字第 8011120200040873 号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于 2020 年 11 月提前清偿）	无	是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建筑方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7,744.87	托普云农办公大楼建设	2019年12月20日	终止
2	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3,616.00	托普云农办公大楼建设	2022年7月5日	否
3	浙江大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曦科技	2,680.29	云曦科技新建厂房	2022年4月	否

注：公司2019年12月20日与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2022年7月5日协议解除，合同解除前公司支付给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用于托普云农办公大楼建设，未履行完成的权利义务经协议约定转让给了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当前，公司与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5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7.35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57.63万元。

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付保证金319.03万元，应付代收研发项目补助款27.00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履约保证金303.30万元，应收浙江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履约保证金140.63万元，应

收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履约保证金 109.04 万元，应收贵州省植保植检站履约保证金 106.57 万元，应收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押金 97.9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7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征收率计税	0%、1%、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注：子公司旭赛科技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子公司托普仪器 2022 年 3 月之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托普仪器于 2022 年 3 月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根据《关

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3%减按 1%执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15
森特信息	15
智农科技	15
托普仪器	20
旭赛科技	20
云曦科技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4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23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证书颁发之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智农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04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智农科技自证书颁发之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森特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2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79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森特信息自证书颁发之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托普仪器、旭赛科技、云曦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托普仪器、旭赛科技、云曦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政策优惠。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

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智农科技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森特信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3%减按 1%执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旭赛科技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托普仪器 2022 年 3 月之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托普仪器于 2022 年 3 月转为一般纳税人），享受该政策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性质
一种使用语音对农业设备进行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项目补助	4.53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智慧农业（种植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 [注]	19.4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83.9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助	34.74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性质
中小微、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7.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2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35.3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级补助	10.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08	-

注：杭州市智慧农业（种植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金额 500 万元，该补助项目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其中 3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20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已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112.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托普云农、托普仪器、智农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森特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旭赛科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暂无税收违法违章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云曦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和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2年8月10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托普云农、森特信息、托普仪器、智农科技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7月1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云曦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情况。

2022年7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715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托普云农自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不存在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739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森特信息自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不存在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818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智农科技自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5日不存在被杭

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820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托普仪器自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5日不存在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站（<http://zj.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曦科技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1日提供的B202202235《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旭赛科技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六、《审核问询函》9. 关于订单获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托普控股存在的一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期间内上述案件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渝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6. 关于对赌协议”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托普云农、湖畔小园、陈渝阳、陈丽婷、托普控股、科普投资、沃农投资、长兴云瑞、朱旭华、陈曦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255.82	9.01
	2	中国水稻研究所	1,073.60	7.70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601.09	4.31
	4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6.24	3.42
	5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438.19	3.14
	小计		3,844.93	27.59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

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22 年 1-6 月份	1	云南科仪化玻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外购服务等	258.88	4.88
	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等电子模块等	187.30	3.53
	3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151.76	2.86
	4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	144.95	2.73
	5	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外购设备及配件与软件	104.33	1.97
	小计		/	847.22	15.98

注：上述供应商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对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

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9 月 2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周正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股权稳定性”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类型”	5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对外采购”	1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1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2）011053 号《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

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股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朱旭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股份，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 1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1%的股份。报告期内，因朱旭华家庭突发事项，其与实际控制人陈丽婷、控股股东托普控股之间有较大额资金往来。截至目前，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朱旭华持股情况、尚未偿还借款金额、偿债资金来源或相关安排、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欠款、是否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等，说明朱旭华欠款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朱旭华个人财产证明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3. 取得朱旭华关于具有清偿能力的确认函；
4. 查验朱旭华的个人信用报告；
5. 访谈朱旭华、陈丽婷，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资金规模、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计划；
6. 查验陈丽婷、朱旭华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账户中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情况；
7. 取得朱旭华、陈丽婷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关于资金流水交易内容及完整性承诺函；
8. 查验发行人及托普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10. 取得朱旭华关于不存在未披露欠款、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朱旭华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通过持有托普控股 9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9%）间接持有发行人 776.34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2.14%；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1% 股份。

鉴于朱旭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托普控股股权的比例较低，且朱旭华所持发行人股份价值远高于欠款金额，朱旭华欠款事项的债权人陈丽婷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朱旭华欠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变动，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朱旭华尚未偿还借款金额、偿债资金来源及清偿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旭华、陈丽婷的访谈及核查陈丽婷、朱旭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

根据朱旭华提供的其个人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除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托普控股股权，朱旭华仍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债务。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旭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朱旭华可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处置个人财产等方式获得资金偿还前述欠款。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丽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丽婷与朱旭华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借款及清偿安排的纠纷，亦不存在要求强制执行朱旭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或托普控股股权的诉讼、仲裁。

3. 朱旭华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或股份质押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旭华的访谈、核查朱旭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个人征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朱旭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旭华欠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类型”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聚焦于农业种植业领域，下游应用目前主要由政府端主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6%、42.64%、40.54%及 48.02%，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4%、51.21%、49.48%及 45.18%。

（2）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将客户类型分为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包括项目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2019-2021 年，发行人来自非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21 年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超过终端用户。

（3）发行人的客户除政府部门、科研院校、农业生产企业外，存在部分中间商客户，负责整体规划并把握终端客户整体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为其配套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说明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由政府端主导的情况下，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2）结合行业内发展趋势、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

（3）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查验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查验招标人对投标方资格条件的要求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前五大非终端用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项目的招投标文

件，核查招标人对投标方资格条件的要求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非终端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5. 查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主要非终端用户；

6. 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由政府端主导的情况下，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公司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群体除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外，还存在较多智慧农业项目集成商、运营商以及设备销售商等非终端用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终端用户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5,960.04	42.77	13,132.56	39.54	12,667.67	47.75	8,922.59	39.15
	科研院所	900.65	6.46	1,062.98	3.20	607.68	2.29	1,876.34	8.23
	农业生产企业等	375.93	2.70	2,004.26	6.04	1,125.25	4.24	1,448.77	6.36
	小计	7,236.63	51.93	16,199.79	48.78	14,400.60	54.28	12,247.70	53.75
非终端用户	项目集成商	2,094.88	15.03	5,436.92	16.37	3,732.88	14.07	3,285.02	14.42
	运营商	1,784.53	12.81	3,480.01	10.48	620.04	2.34	92.54	0.41
	设备销售商	2,818.94	20.23	8,092.84	24.37	7,774.27	29.31	7,163.07	31.43
	小计	6,698.34	48.07	17,009.77	51.22	12,127.18	45.72	10,540.63	46.25
合计		13,934.97	100.00	33,209.56	100.00	26,527.78	100.00	22,788.3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用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6.25%、

45.72%、51.22%和 48.07%。对于非终端用户，其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5,610.72	83.76%	13,534.03	79.57%	11,418.17	94.15%	10,489.95	99.51%
公开招标	974.28	14.55%	2,360.60	13.88%	362.15	2.99%	46.96	0.45%
单一来源采购	-	-	1,082.56	6.36%	204.64	1.69%	-	-
其他[注]	113.34	1.69%	32.58	0.19%	142.23	1.17%	3.72	0.04%
合计	6,698.34	100.00%	17,009.77	100.00%	12,127.18	100.00%	10,540.63	100.00%

注：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

由上表可见，对于非终端用户类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同时，亦有部分非终端客户系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主要为运营商客户等国企背景客户。因此，随着公司运营商类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增加，非终端用户招投标比例亦有所上升。

2. 根据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则，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的才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当政府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才需进行公开招标。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于其中客户类型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的，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根据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检索，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发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存在因为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项目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或其他监管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内发展趋势、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

1. 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智慧农业行业呈现参与主体众多且分散，下游用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特征

我国智慧农业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竞争较为分散且不充分，行业内参与主体众多，除终端用户外，还存在大量智慧农业项目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等产品非终端用户参与其中，该等参与者利用当地信息资源优势或其某单方面的优势（如国企优势、运营商资质优势、单一产品优势等）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同时，由于智慧农业行业技术进步速度快，下游用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综合实力一般或并非长期专注于智慧农业领域的企业往往较难满足下游用户的全面需求，部分参与企业在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后进而向行业内具备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企业采购相应产品及服务。

（2）运营商类非终端用户基于物联网项目运行的长期收益，积极参与到智慧农业项目中

对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项目运营商类客户，由于物联网项目等智慧农业项目在生命周期内的运行需要赖以网络流量为基础，对于运营商来说物联网项目的运行能够产生长期收益，为获取长期客户资源，近年来运营商在浙江等优势区域参与到智慧农业项目的总包、集成中。作为行业内专业和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运营商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后进而向发行人采购。

（3）其他项目集成商、设备销售商基于单一区域优势或单一产品优势获取终端用户订单

部分企业业务聚焦于其所在地或周边区域，长期服务于当地客户，与当地客户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需求信息方面的获取也更为有优势，其利用本地服务、信息资源等优势获取当地终端用户订单后，进而向发行人等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能力的企业采购。

部分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较为单一但该单一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而政府部门等终端用户采购往往采用“打包式”的综合采购形式，其因自有产品优势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后，对于其不自主生产供应的部分产品则向发行人等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能力的企业采购。

2、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等要求

经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招标方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主要要求与发行人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是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招投标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主要为合法合规要求及供应商信用要求。同时，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专业性等因素。因此，公司客户对供应商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穿透后的终端客户，部分存在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	-	-	56.15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1.30	-	-
响水县植物保护站	-	13.90	-	-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14.49	58.75	-	-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60.00	-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757.50	53.00	45.00
山西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	-	-	448.35	-
浦江县农业信息中心	298.00	186.98	-	-
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	-	2.05	0.32	0.48
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	21.13	99.71	701.46	354.79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	88.72	-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422.39	-	-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0.92	44.93	2.46	426.95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1.00	-	9.03
合计	344.54	2,248.51	1,294.31	892.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主要系非终端用户与发行人分别获得不同项目/产品订单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及占比较高，系智慧农业行业主体众多且分散的行业特征所致；2021 年度，公司向非终端用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向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集成商、运营商类客户交付了多个大型智慧农业项目所致。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招标方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主要要求亦集中在合法合规性及信用情况，不存在公司不符合终端用户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要求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三）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1、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根据客户性质以及从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来区分，公司非终端用户类客户可分为项目集成商、运营商以及设备销售商三类，各类客户的区分标准以及与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区分标准	与发行人合作模式
项目集成商	具有一定智慧农业项目集成能力，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智慧农业项目类产品	客户通常在取得下游用户订单后，若自身没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或独立进行项目集成/开发并交付的能力，则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独立的买断式业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回款等内容，发行人向客户承担产品交付和质保等义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和义务履行情况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货款
运营商	客户具有网络运营资质，主要从发行人采购智慧农业项目类产品	
设备销售商	主营业务以产品销售为主，仅从发行人采购智能硬件设备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型/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集成商	86	119	112	95
运营商	6	8	7	3
设备销售商	1,321	2,249	2,189	2,703
合计	1,413	2,376	2,308	2,801

报告期内，阿里系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及京东系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了智慧农业项目产品，由于采购的产品为项目类产品，其负责项目整体向下游终端用户交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客户中的项目集成商类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2022年1-6月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8,0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1,255.82	56.74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是否 关联方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00	2020年初始合作	476.24	35.52	否
	江西晓惠 农业有限 责任公司	农业及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联网服务；检验检测设备、机械设备、园艺机具、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等	2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190.90	68.99	否
	昆山农达 森科技有 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2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153.00	53.82	否
	四川智成 云泽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设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	200.00	2020年初始合作	118.65	62.21	否
	合计	-	-	-	2,194.61	-	-
2021 年度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1,795.31	34.78	否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教学实验设备销售	10,000,000,000 印尼盾	2017年初始合作	1,120.20	73.97	否
	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 公司	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 商	9,150,713.86	2018年初始合作	1,082.56	42.09	否
	北京新阳 创业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仪器设备销售等	5,000.00	2015年初始合作	787.61	34.10	否
	昆山云本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磨床、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等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2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408.28	45.06	否
	合计	-	-	-	5,193.96	-	-
2020 年度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同上	同上	同上	1,896.63	74.38	否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338.43	52.65	否
	POSITIVE MIND SDN BHD	主要承接政府项目，涉及的范围包括智慧农业、水产、农业科技园区等	5,000 万 林吉特	2018年初始合作	322.46	79.92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是否 关联方
	云南科仪 化玻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等	1,054.00	2010 年前 初始 合作	224.94	59.74	否
	石家庄越 胜仪器仪 表科技有 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设备的研 发、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计 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销售 等	2,600.00	2020 年初 初始 合作	211.15	28.25	否
	合计	-	-	-	2,993.61	-	-
2019 年度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同上	同上	同上	2,061.59	78.19	否
	山东德瑞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 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等	1,050.00	2015 年初 初始 合作	300.82	59.20	否
	吉林省安 普巴斯现 代农业科 技有限公 司	农业物联网及农业信息化管理， 农业系统软件开发应用，农药、 化肥、土壤调节剂研发与销售等	800.00	2015 年初 初始 合作	294.46	49.54	否
	杭州朗宝 万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计算机软 硬件、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仪器仪表、农业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0	2017 年初 初始 合作	181.74	53.64	是
	深圳市名 高科技有 限公司	农林物联网设备、软件、环境监 测设备、自动控制产品、工业自 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与技术咨询 等	1,000.00	2016 年初 初始 合作	175.94	75.58	否
	合计	-	-	-	3,014.55	-	-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非终端用户类客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系受公司项目/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用户采购后具有一定使用周期的影响。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对外采购”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外采购物联网项目的配套软硬件后，与自产软硬件进行系统集成，完成物联网项目。

（2）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硬件设备成品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产和代理的智能硬件设备产品。

（3）发行人自产硬件包括风吸式杀虫灯等多种病虫害识别、捕杀工具，自有软件著作权包括托普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系统 V3.0 及托普虫情在线识别系

统软件 V3.0 等，但发行人仍对外采购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病虫害物联网管理系统、病虫害数据物联网分析系统等软硬件。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叶绿素测定仪、太阳能竖网杀虫灯等产品作为外购成品列示，而在其他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上述两种硬件设备作为自产设备列示。

（4）发行人外购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施工、软件开发及勘测设计、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57 万元、868.22 万元、242.58 万元及 83.73 万元，软件平台业务中外购服务成本分别为 26.77 万元、28.22 万元、861.51 万元、390.64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外购服务金额占软件平台成本金额的比例为 39.00%。

请发行人：

说明外购物联网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相关采购，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予以分包或转包，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违约或违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查验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与主要外购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 查验发行人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及招标文件，以及外购项目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主要合同；
3.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与实施细则，判定发行人是否适用于违规分包与转包的情形；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分包、转包的定义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

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综上，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的相关定义适用在建筑工程领域，根据《民法典》相关定义，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并非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建筑工程，因此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

2. 就法律关系而言，接受分包方需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仅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关系承担责任，与发包方之间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情形，该行为不属于分包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分包主要是指在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经过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分包与向第三方协作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区别系：分包的法律关系中，分包方需与总包方共同向项目业主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而向第三方协作

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关系中，供应商仅需依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关系向公司承担责任，与委托方不存在法定的连带责任。就公司而言，公司对外采购的供应商无需就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向终端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并非分包。

3. 就业务实质而言，公司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实质为采购农业物联网或软件平台项目的“原材料”，后经公司对各子系统集成整合实现项目整体功能，并非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予以简单地拆分后进行分包或转包

公司业务系为农业领域客户提供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具体流程通常包含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结合其实际场景将需求拆分为不同的子系统，根据子系统需求进行功能搭建与系统整合，发挥整体功能作用。公司在项目供应流程中主要负责上述流程的核心环节，对于其中部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或非公司深耕方向的子系统，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从第三方采购相关软硬件产品或服务，相当于智慧农业项目的“原材料”，公司采购后会将其与整个项目方案整合，以达到项目实现整体功能。上述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的实质属于向协作商采购技术服务或产品的情形，并不是将取得订单进行简单的拆分后将部分业务或环节直接分包或转包。

此外，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分包或转包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购物联网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相关采购，即为提供项目产品过程中外购的“原材料”，需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拆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后需要与系统整合，已达到发挥项目整体功能的作用，其实质并不是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进行简单的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违规的分包、转包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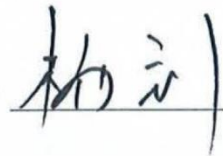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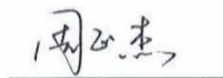




吕兴伟



周正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	4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和客户类型”.....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1148 号《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意见落实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和客户类型”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投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2020年9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等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

（1）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基本情况、合同金额、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56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的合法性；

5. 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查阅主要客户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了解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0.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客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1. 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陆续制定或修订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方面的行为，保证相关行为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执行情况
1	《投标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实行在总经理领导下由销售部主要负责的投标管理体制，公司成立投标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公司所属投标项目的投标组织管理工作；规定投标流程各个节点的工作任务，要求参与人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提出质疑；规定投标应当履行形成初稿、小组内部审核、部门内部评审、填写投标流程关键点检查明细表、召开核价评审专题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召开标前会议等审核流程，确保公司在销售业务中的投标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有效执行
2	《销售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应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协议审批制度，明确具体的审批程序及所涉及的部门人员，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不同合同协议金额审批的具体权限分配等。	有效执行
3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	规定公司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展会费须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差旅费报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须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有效执行
4	《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统一为出差人员办理商务卡，所有涉及的出差费用一律由商务卡统一支付结算，出差费用不再由公司预支；报销采取在范围以内实报实销原则，报销时需提供付款记录及真实、合法的发票。	有效执行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执行情况
5	《合同管理制度》	规定财务部统筹合同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合同签订过程中经办部门应履行的义务，重大合同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会签；公司合同专用章由专人管理。	有效执行
6	《内部审计制度》	规定公司设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需自觉接受审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审计部对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财务预决算以及执行财务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审计；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有效执行
7	《授权管理制度》	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规定公司发生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有效执行

为落实上述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设置内审部定期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商业条款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同时，内审部门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关注和核实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正常接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被访谈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商业贿赂或任何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合规、内控制度能够在发行人从事商业活动时得以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56 号《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内控措施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拓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具有合规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渝阳、陈丽婷已出具承诺：“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因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业务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内控措施且有效执行。若发行人因上市前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自愿为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和损失，且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条件或方式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或订单获取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基本情况、合同金额、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351.10 万元、480.00 万元、1,531.1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2019 年度						
1	青岛市植物保护站	终端客户	事业单位	农作物害虫远程监测系统项目	144.72	山东省病虫监测物联网技术体系确立了以病虫监测智能网关为中心和技术关键的总体技术架构，通过网关上联中心系统，下联各类监测设备。为更好融入全省病虫监测物联网，保持青岛各区（市）与省病虫监测物联网的配套性、兼容性、一致性，结合项目采购需求紧急的情况，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2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终端客户	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草品种区域测试站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115.82	为实现虫害监测精准预报,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和实验成本,实验需要虫情测报系统能够自动在线识别虫子并自动计数及时上传到农业云平台系统上,确保虫害信息及时得到汇总和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虫害的预防。只有公司持有发明专利(“一种灯光诱虫自动识别与计数装置”)和软件著作权(“托普虫情在线识别系统软件v3.0”)的产品能满足该需求。为更好的整合和分析数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020 年度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非终端客户	国企	黑龙江牡丹江市科技农业物联网项目	172.74	客户在向终端用户投标时,部分产品承诺采用托普云农品牌产品和型号,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终端客户	政府部门	粮油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41.28	该项目是一期项目的升级扩充,需要与原系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实现共享,且项目时间紧迫,须选择对原系统设计平台和源代码熟悉的软件开发商,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3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终端客户	事业单位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及系统维护	97.61	该项目原系统由公司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建设维护工作,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工作的延续性,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021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终端客户	国企	优质高效水稻大田种植数字农业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1,082.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前,对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选择,公司入选成为其项目供应商;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为单一来源采购。
2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终端客户	政府部门	杭白菊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94.10	公司是浙江省智慧农业云平台和浙江省农业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的承建单位,而该项目新建平台需满足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的要求,由公司承建可以避免重复建设,满足项目紧迫的时间要求,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畜牧产业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二期	24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系基于不同层级项目的无缝衔接或前后期项目的有效对接，以及非终端客户在投标时采用了公司产品等原因，属于只能从唯一供

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主要客户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文件等，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吕兴伟

周正杰